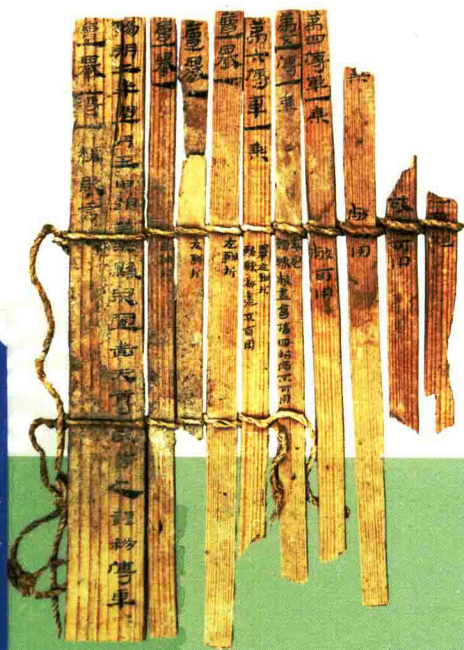


本论文集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秦汉三国简牍

晋文 主编

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论文集(一)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思库•School

ISBN 978-7-214-28197-5



9 787214 281975 >

定价:188.00 元

秦汉三国简牘

晋文 主编

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论文集（一）

江苏人民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论文集. 一 / 晋文主编.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3. 10

ISBN 978-7-214-28197-5

I. ①秦… II. ①晋… III. ①中国经济史—秦汉时代—文集②中国经济史—三国时代—文集 IV.

①F129.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3)第 122789 号

书 名	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论文集(一)
主 编	晋 文
责任编辑	张 欣
装帧设计	陈 婕
责任监制	王 娟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31
字 数	361 千字
版 次	202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8197-5
定 价	18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本论文集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项目编号:19ZDA196)阶段性成果,共收录了24篇项目组成员近三年来围绕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深入研究的专题论文。这些论文有的上至战国,有的下至魏晋南北朝,总的来看都集中在秦汉三国时期。就研究内容而言,有些论文重在宏观研究,有些论文重在中观研究,有些论文则重在微观研究;既涉及土地制度、户籍制度、赋役制度、爵位制度、上计制度、财政制度等,又涉及荒政、养老、物价、契约、中外植物崇拜以及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状况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秦汉三国经济史研究的新进展。

需要说明的是,我作为项目组首席专家历来都强调学术民主。早在项目刚刚立项之时,我就向项目组成员明确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在学术观点上,我主张百家争鸣,大家的研究都完全是独立的,都可以互相批评。遵守学术规范,言之成理,执之有据,精诚合作,是本项目的唯一要求。”本论文集的编辑也秉持了这一理念。其中所有论文都不以观点为取舍,也不论作者的资历或身份,而

是尽可能地把项目组的最新研究成果编裒成集。我们热切期盼专家们的批评和指正,也欢迎广大读者的赐教与评判。

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晋文

2022年9月30日

目 录

秦汉经济制度与大一统国家治理	晋 文 (001)
从新出简牍看二十等爵制的起源、分层发展及其原理	
——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社会构造研究之三	
.....	杨振红 (013)
论秦汉田税征收方式及其变化过程	
.....	李恒全 许 欣 (061)
悬泉汉简养老简与汉代养老问题	袁延胜 (098)
秦及汉初简牍中的“外妻”	孙玉荣 (127)
秦及汉初简牍中的“寡”	
——以爵位、户籍、经济生活为中心	孙玉荣 (155)
秦及汉初契券中的券书凭证	
——以简牍材料为中心	杨 怡 (188)
东晋“度田税米”再考	
——性质、租额与实施背景	陆 帅 (208)
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的嬗变	晋 文 (232)
秦与西汉刍稿、田租征收方式新证	
——以新出简牍为中心	陈星宇 (250)
从新出简牍看西汉后期南京的农业经济	张梦晗 (268)
再论吴简“二年常限”田的含义	王承乾 晋 文 (284)
玉门花海汉简中的经济史料	李 伟 晋 文 (304)

- 简牍所见秦的粮价与百姓生活 刘 鹏 (313)
- 圣树崇拜在世界范围内的显现及意义
..... 俞方洁 李 勉 (341)
- 中国上古时期园林中的植被及其文化意蕴 罗启龙 (354)
- 郴州晋简“县领水田”解析 陆 帅 晋 文 (367)
- 岳麓秦简《金布律》中“质”的几个问题 朱德贵 (375)
- 青岛土山屯木牍所见汉代“更赋”新探 朱德贵 (392)
- 从出土简牍看先秦秦汉时期的亩制
..... 秦一鸣 李恒全 (416)
- 新出秦简所见涉田诸吏考辨 刘 鹏 (430)
- 战国秦汉时期长臂猿的形象内涵 李 勉 (451)
- 评《制土域民:先秦两汉土地制度研究一百年》
..... 许时敏 (472)
- 一部高水平的长沙简牍研究文集
——读王子今《长沙简牍研究》
..... 王承乾 晋 文 (483)

秦汉经济制度与大一统国家治理

晋 文(南京师范大学)

经济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秦汉经济制度也不例外,其作用重大,在大一统国家治理中留下了许多经验教训,值得进一步研究。

一、秦汉户籍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建立的经济制度,奠基于商鞅变法以来的制度设计,大致奠定了整个秦汉时代的制度基础。为了维护和巩固秦汉王朝的统治,这套体系庞大的经济制度主要用以规范各个阶级和阶层的经济权利与义务。沿袭先秦以来士、农、工、商的社会结构,秦汉国家设置了相应的制度规范。《汉书·食货志》称:“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故朝亡废官,邑亡敖民,地亡旷土。”^①尽管“四民有业”的分工有时并不严格,比如在西汉前中期商贾的“以末致财,用本守之”^②,再比如从西汉后期到东汉形成的集官僚、地主和商人于一体的豪强地主^③,但总体来说,秦汉民

①《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17—1118页。

②《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81页。

③晋文:《从西汉抑商政策看官僚地主的经商》,《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4期。

众被分为官吏、农民、手工业者和商贾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保障和实现四民分工的一个主要规则,就是基于身份的户籍管理制度,如“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①，“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②。

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政十六年（前 231 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初令男子书年”^③。可知在统一前夕，秦的户籍制度明确规定了男性必须登记年龄。又睡虎地秦简《傅律》：“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酖（诈）伪者，赀二甲。”^④里耶秦简 16—9：“【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庠敢言之。都乡守嘉言：渚里不□劾等十七户徙都乡，皆不移年籍。”^⑤亦证明秦代户籍的登记已比较规范。汉初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关于户籍登记的规定更加严密：

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产为占者，吏以□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产年，不以实三年以上，皆耐。（325—326）

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缄闭，以令若丞、官啬夫印封，独别为府，封府户；节（即）有当治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湊）令若丞印，啬夫发，即杂治为；臧（藏）府已，

①《汉书》卷1下《高帝纪下》，第54页。

②《史记》卷30《平准书》，第1430页。

③《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32页。

④《秦律杂抄》简32—33，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1页。

⑤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上海：中西书局2016年版，第208页。

辄复緡闭臧(藏),不从律者罚金各四两。(331—333)①

其中“年细籍”,便应当是登记每户户主、家庭成员、姓名、性别、年龄及其承担徭役和人口税的籍簿。文帝以后,汉代户籍的诸多内容——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身份、相貌、身高、残疾和财富情况等,又有了更为细致完善的规定。如《汉书·宣帝纪》载地节四年(前66年)九月诏:“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若痍死者所坐名、县、爵、里,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颜师古注:“名,其人名也。县,所属县也。爵,其身之官爵也。里,所居邑里也。”②在悬泉汉简中便发现了登记“名、县、爵、里”和年龄、户主的户籍简。③至于户籍的登记和管理,汉承秦制,亦主要是在八月,如“恒以八月令乡部嗇夫、吏、令史相杂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辄移户及年籍爵细徙所,并封”,“民欲别为户者,皆以八月户时,非户时勿许”。④所谓“汉法常因八月算人”⑤,便说明此乃两汉定制。

二、秦汉土地制度的性质与内容

从治国理政的目的来看,秦汉时期的“四民有业”实际就是让农民从事农业生产,让手工业者从事各种器物的生产,让商贾从事贸易,从而向他们征收赋税,并使之承担徭役或兵役,而官吏则行使对农、工、商和自身群体的管理职责,以确保各项制度及政策的实施和国家机器的运转。秦汉是农业社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53—54页。

② 《汉书》卷8《宣帝纪》,第253页。

③ 张俊民:《敦煌悬泉出土汉简所见人名综述(二)——以少数民族人名为中心的考察》,《西域研究》2006年第4期。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简328、345,第54、56页。

⑤ 《后汉书》卷10上《皇后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00页。

会,土地乃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因而土地占有制度便成为当时最重要的经济制度。

大体说来,秦汉土地制度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首先,秦汉民田的占有方式是土地私有制。秦代民田占有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对有爵者实行赐田制,二是对无爵者实行授田制。从阶级关系和占有土地的相对数量看,人数较少的贵族、官僚和地主占有的土地多,而人数众多的自耕农及手工业者则占有的土地少。但无论是赐田制还是授田制,皆为土地私有制。岳麓秦简中的《识劫媿案》,就是一个无可辩驳的铁证。此案发生在秦王政十八年(前229年),其中多次提到大夫沛把“稻田廿亩”作为私产直接分给了识,且得到当地官府认可。^① 识的身份最初是大夫沛的“隶”,类似于家中的男仆,后来成为单独立户的士伍,从军后又成为公士。这就充分说明秦代赐田是可以继承、赠送和买卖的。又里耶秦简《乌彙志》载:“都乡黔首田启陵界中,一顷卅一亩,钱八十五。都乡黔首田貳【春界中者,二顷卅七亩,钱百卅九。】”(9—543+9—570+9—835)^②亦证明秦代允许跨乡垦田,存在土地买卖和流转现象。及至汉初,《二年律令》把赐田和授田合为一体,在整合原有耕地的基础上鼓励垦荒,规定了从关内侯到隐官所占有国家土地资源的配额,并承认和保护其开垦草田所得到耕地的所有权,允许继承、转让、买卖和赠送。^③ 汉初的民田占有同样是土地私有制。正如董仲舒所说:“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

① 朱汉民、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5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2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52页。

③ 晋文:《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制等问题》,《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伯,贫者亡立锥之地。……汉兴,循而未改。”^①更值得注意的是,武帝即位前后已出现规模很大的土地兼并。

其次,秦汉民田占有逐渐形成一整套法定程序。无论是有爵者还是无爵者,他们对土地的占有均需立户,亦即“为户”。《二年律令·户律》:“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余。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口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312—313)^②尽管“行田”有时也要考虑“同居”情况,但总体来说,能否“为户”乃是秦汉民田占有的前提。从土地的获得来看,除了赐田和一些土地的转让,秦代授田的程序相当复杂。里耶秦简便提供了授田的两个实例:

卅三年六月庚子朔丁巳,【田】守武爰书:高里士五(伍)吾武【自】言:谒猥(垦)草田六亩武门外,能恒藉以为田。典纒占。

六月丁巳,田守武敢言之:上黔首猥(垦)草一牒。敢言之。/銜手。(9—2344)

卅五年三月庚寅朔丙辰,貳春乡兹爰书:南里寡妇懋自言:谒猥(垦)草田故桑(桑)地百廿步,在故步北,恒以为桑(桑)田。

三月丙辰,貳春乡兹敢言之:上。敢言之。/拙手。(9—15)^③

根据简中黔首“谒垦”,乡里对其授田面积、地点和用途的核定,以及田守爰书在里典爰书的基础上拟定的记载,可知秦代

①《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第1137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52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第477、21页。

授田的登记大致有自报、审定和复查三个环节^①,还有每户耕地和实际耕种面积的登记。而汉代对民户土地的登记则略简化,从前揭《户律》所载“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看,汉初土地登记的内容应主要是每户的草田、耕地和垦田面积。在文帝即位后,则可能仅有每户的耕地和实际耕种面积的登记。

最后,对民田占有人应承担的义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一般来说,无论士农工商,他们在占有土地后都必须承担赋税和徭役。以赋税为例,秦代民田有多种特定名称。除了奖励军功地主的赐田,授田有“草田”“垦田”“舆田”和“税田”之分。如里耶秦简8—1519:“迁陵卅五年𠄎(垦)田舆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四顷□□。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②根据秦简记载,秦代农民要按每户“谒垦”的草田数缴纳顷刍,按实际垦种的舆田数缴纳田租,其税田租率一般是十分之一,在洞庭等所谓“新地”是十二分之一,而产量租率则从三步一斗至廿四步一斗不等。^③秦代还有按户缴纳的户赋等。汉代民田的赋税逐渐减轻,根据《二年律令》和凤凰山汉简等,汉初农民按每户实际耕种的垦田数缴纳刍,文景时期又大致减免了一半;汉初户赋仅保留每户缴纳的户赋和户刍;田租则由十一之税降为十五税一,景帝时更降为三十税一,并实行更为简便、公平的定额租制度。秦代已有人头税的雏形,汉代则正式创立了中国最早的人头税制度,有算赋与口钱之分。算赋是针对15岁至免老以前成年人的人头税,通常每人每年缴纳120钱;口钱是针对3岁(元帝时改为满7岁)至14岁儿童

① 晋文:《新出秦简中的授田制问题》,《中州学刊》2020年第1期。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45页。

③ 晋文:《睡虎地秦简与授田制研究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2018年第1期。

的人头税,通常每人每年20钱(武帝时增加到23钱)。至于徭役,则大体分为更役和兵役,秦汉成年男女基本上是更役的服役对象,通常服役时间是每年一个月;健康的成年男子是兵役的服役对象,通常服役时间为两年。《汉书·食货志》:“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①汉代妇女在某些时期是受到优待而被免除更役的;^②在特殊情况下,也有一些妇女服兵役的记录。^③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赋税徭役的承担者主要是农民和小手工业者,而贵族、官僚和许多地主则享有减免优待。以汉初为例,惠帝即位后便明令宣布:“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有所与。”^④《二年律令·傅律》也专门对不同爵级的免老和傅籍年龄作出规定:“大夫以上年五十八,不更六十二,簪裹六十三,上造六十四,公士六十五,公卒以下六十六,皆为免老”,“不更以下子年廿岁,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岁,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岁,皆傅之”。^⑤这明显是优待大夫以上的有爵者。如遇重大节日或逢自然灾害、疾疫等特殊情况,在全国或某些地区,亦针对老弱病残和孕妇等特殊人群,采取赋税徭役减免措施。

三、秦汉经济制度的重心

作为传统的农业社会,秦汉王朝经济政策是在具体的生产力水平及社会状况的基础上制定的。究竟怎样更好地发展

①《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第1137页。

②张荣强:《〈二年律令〉与汉代课役身分》,《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2期。

③王子今、孙中家:《战国秦汉时期的女军》,《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6期。

④《汉书》卷2《惠帝纪》,第85—86页。

⑤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简356、364,第57—58页。

农业以保证财政收入和徭役征发,是制定经济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又因占据主导地位的是自然经济,绝大多数农民的生产都把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商品交换较少,这就决定了秦汉经济政策的重心是重农抑商,或重农贱商、重农轻商。

秦始皇曾公开宣称:“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且“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①,既强调其基本国策是“上农除末”,又表明对男耕女织小农经济模式的重视。睡虎地秦简和里耶秦简等也完全证实了这一点,如“同居毋并行”^②,“田时殿(也),不欲兴黔首”(16—5)^③,还有迁陵“[黔]首习俗好本事,不好末作”(8—355),“城父繁阳士五(伍)枯取(娶)贾人子为妻,戍四岁[黔]”(8—466)等具体事例。^④但过分抑商也把本、末人为对立起来,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西汉建立后吸取这一教训,不再强调抑商,而是推行重农贱商政策。^⑤尽管农业仍被视为天下之本,但对商贾采取了一种在政治上贬低、经济上放纵的做法。《史记·平准书》:“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⑥《史记·货殖列传》:“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⑦到了武帝中期,因财政匮乏,采取诸如算缗告缗、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等手段,转而又严厉抑商。元帝以后则实行重农轻商政策,对私

①《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45、252页。

②《秦律杂抄》简39,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第176页。

③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第207页。

④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36、161页。

⑤晋文:《从商鞅变法到西汉前期抑商政策的转变》,《光明日报》,1985年2月13日,第3版。

⑥《史记》卷30《平准书》,第1418页。

⑦《史记》卷129《货殖列传》,第3261页。

营工商业不再严格管控。终东汉之世,除早期曾短暂实行“禁民二业”和均输、盐铁官营政策外,国家都把重农轻商作为基本国策。

治国重在治吏。秦汉时期,除了大权独揽的皇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大小官吏是经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为了确保各项经济制度实施,并考核其业绩,从战国时期开始出现的上计制度成为经济管理制度的重心。

秦汉地方长官每年定期派计吏向中央汇报本地情况,相关文书称为“计簿”,亦称“集簿”,内容包括户口、垦田、赋役、治安和自然灾害等。经考核后,便可根据考核结果对各级官吏予以黜陟赏罚。这些分门别类的原始数据通常由乡、里统计,在县廷审核后编制为单项文书或多项文书,汇总为计簿呈郡(汉代为郡国);郡在此基础上编制郡的计簿,并于年终上报朝廷。以往因史料匮乏,对上计的具体内容往往语焉不详,近来公布的简牍则提供了许多鲜活材料。如长沙走马楼西汉简《都乡七年垦田租簿》和青岛土山屯西汉简《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前者是关于临湘县都乡土地情况及田租数额的单项文书,后者是关于堂邑县地理范围、户口、垦田、赋役等多项内容的统计文书。而此前公布的尹湾汉简《集簿》类文书,可谓西汉后期东海郡的完整计簿。总的来说,秦汉时期的上计制度大大加强了对地方尤其在财政方面的控制。

四、秦汉经济制度的功能及局限

秦汉经济制度集中体现了当时社会的经济状况,在秦汉王朝的治国理政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一是基本适应秦汉生产力发展水平,有利于农、工、商业的协调发展,并为国家机器运转提供了庞大人力、物力和财力